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號

異議人 李東凱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黃凱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(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4項規定：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（法庭錄音或錄影）內容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法院准許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之裁定，自在不得抗告之列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於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得聲明異議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異議人前因與相對人黃凱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裁定准予其聲請在案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系爭裁定依法不得抗告。又本院所為上開裁定，亦非法律規定准許提出異議之情形，從而，本件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蔡汎沂

法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